

#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阴市海港路18-12号3号厂房1楼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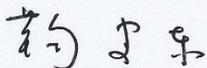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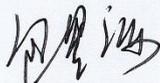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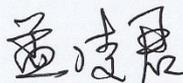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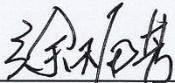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2024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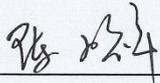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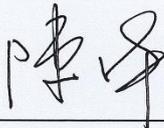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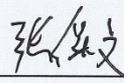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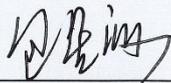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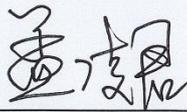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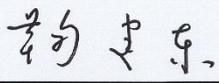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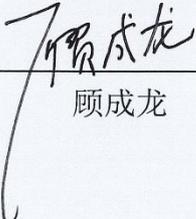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鞠建东	 包星海	 孟凌君
 徐梅芳	 过琳	

全体监事签字：

 陈小祥	 陈小华	 张保文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包星海	 孟凌君	 鞠建东
 顾成龙		



2024年12月20日

## 目录

声明 .....	1
目录 .....	2
释义 .....	3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0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0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1
六、 有关声明.....	12
七、 备查文件.....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德海股份、发行人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海升、发行对象	指	无锡海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现有股东	指	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德海股份
证券代码	839625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G36 汽车制造业-CG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G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制造、批发及零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9,411,8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588,2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3,000,000
发行价格（元）	1.26
募集资金（元）	4,521,132.00
募集现金（元）	4,521,132.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了针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已经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无锡海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3,588,200	4,521,132.00	现金
合计	-	-			<b>3,588,200</b>	<b>4,521,132.00</b>	-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产证明及其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说明文件，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及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

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521,132.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无锡海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8,200	3,588,200	3,588,200	0
	合计	<b>3,588,200</b>	<b>3,588,200</b>	<b>3,588,200</b>	<b>0</b>

##### 1.法定限售

发行对象无锡海升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同时，若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包括公司根据上市安排需要遵守的规则）限制公司股权处置的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的，持有人同意将按照相关要求遵守该等限制。

##### 2.自愿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

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阴高新区支行

账户账号：393000686013000333963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12月1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因银行审批签章权限，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开户行交通银行江阴高新区支行的上级单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共有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对象1名，为机构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增加至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 公司无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 发行对象无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国有股东、外资股东，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鞠建东	27,941,210	95.00%	27,941,210
2	陈海度	1,470,590	5.00%	0
合计		<b>29,411,800</b>	<b>100.00%</b>	<b>27,941,210</b>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鞠建东	27,941,210	84.67%	27,941,210
2	无锡海升	3,588,200	10.87%	3,588,200
3	陈海度	1,470,590	4.46%	0
合计		<b>33,000,000</b>	<b>100.00%</b>	<b>31,529,410</b>

注：“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470,590	5.00%	1,470,590	4.46%
	合计	<b>1,470,590</b>	<b>5.00%</b>	<b>1,470,590</b>	<b>4.46%</b>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941,210	95.00%	27,941,210	84.6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3,588,200	10.87%
	合计	27,941,210	95.00%	31,529,410	95.54%
	总股本	29,411,800	100.00%	33,000,000	100.00%

注：①表中股份数据均为公司股东直接持股数量；

②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无锡海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表中将持股平台所持股票性质归为“4、其他”类别中。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得以改善，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将起到促进作用。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得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得到优化，能够进一步助力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鞠建东直接持有公司 27,941,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0%；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鞠建东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下降至 84.6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鞠建东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27,941,210	95.00%	27,941,210	84.67%
2	包星海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3	孟凌君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4	徐梅芳	董事	0	0%	0	0%
5	过琳	董事	0	0%	0	0%
6	陈小祥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陈小华	监事	0	0%	0	0%
8	张保文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9	顾成龙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合计			27,941,210	95.00%	27,941,210	84.67%

注：上表数据仅列示相关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3	-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25	1.25
资产负债率	55.12%	5.96%	5.34%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 1 次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上述修订版与原《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本次修订调整了报告期、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要素，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鞠建东

鞠建东



控股股东签名：

鞠建东

鞠建东



## 七、 备查文件

1.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5.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6.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8.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9.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10.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11. 《验资报告》
12.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